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经2012年3月16日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操作流程，提高公司防范汇率风险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是指利用银行金融产品对外汇资产进行保值增值，锁定或减少外汇负债成本的相关操作，以满足公司进出口业务的需要，主要是指远期结售汇业务，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协议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售汇业务。

第三条 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主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得超出经营实际需要从事复杂衍生品投资，不能以套期保值为借口从事衍生品投机。

第四条 公司从事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除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控制

第五条 公司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第六条 公司需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基于对公司未来收付款的预测，确定远期结售汇合约的交易金额，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外币回款或付款的预测时间相匹配。

第七条 公司参与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所有人员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远期结售汇合约情况、交割情况及外币资金状况等与公司远

期结售汇业务有关的信息。

第三章 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审批程序

第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可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最高额度，公司董事会负责年度交易最高额度内具体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审批工作。单笔业务金额不超过一定上限的，公司董事会可授权公司汇率风险管理小组完成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操作。公司汇率风险管理小组应按照公司《外汇资金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第九条 公司汇率风险管理小组成员包括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部部长或副部长、交易员及与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十条 公司汇率风险管理小组各岗位职责权限如下：

1、交易员：结合公司业务需要，制订远期结售汇交易方案、执行交易指令，对已成交的交易进行跟踪和管理。

2、财务部部长或副部长：负责对交易员报送的方案进行一级审批。

3、财务负责人：负责对交易员报送的方案进行二级审批。

4、资金调拨员：根据远期结售汇合约的相关约定，在交割到期前调拨外币资金到相应银行账户，准备好到期交割所需资金。

5、会计核算员：根据银行业务回单及其他业务凭证，进行相关账务处理等财务结算工作。

第四章 后续管理和信息披露要求

第十一条 公司汇率风险管理小组负责对远期结售汇业务台账进行登记、管理，需分别设立登记和审核环节。

第十二条 当汇率发生剧烈波动时，交易员应及时向汇率风险管理小组全体成员及相关人员通报相关情况，由汇率风险管理小组进行分析并做出相关决策，必要时需向董事会进行汇报反馈。

第十三条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情况应经董事会审议之后，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合约浮动盈亏情况、持仓情况、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等。

第十四条 当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亏损或潜亏占远期结售汇业务总额的比例超过5%时,公司应在2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发布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审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审计,稽核交易及信息披露是否已经相关制度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6日